

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「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	客家事務委員會修 正條文	現行條文	客家事務委員 會修正說明	法規會法務行政 組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第四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，服務對象為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、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、外籍人士及與本府有合作關係之各縣市之設籍縣（市）民。	名稱：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第四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，<u>服務對象為設籍臺北市市民、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、外籍人士及與本府有合作關係之各縣市之設籍縣（市）民。</u>各項課程或營隊並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，供	名稱：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第四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，服務對象為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及本市各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。 各項課程或營隊並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，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	為外籍人士及非臺北市市民想參加本會課程或營隊，學習客家語言文化，查本會成立宗旨係為傳承客家文化與推廣客語，應擴展推廣對象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故擴大服務對象。	文字修正。

各項課程或營隊應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，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。	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。	加。		
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，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，經客委會核准，繳清費用後，始得參加。 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	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，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，經客委會核准，繳清費用後，始得參加。 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，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，經客委會核准，繳清費用後，始得參加。 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確立報名原則及明定繳費方式與基準（比照原基準表）	文字修正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，僅酌收工本費用，	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，僅酌收工本費用，	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，僅酌收工本費用，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為鼓勵鄉親學習及回	文字修正。

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。 申請轉班者，應於課程開始<u>七日</u>前，填妥如附表二<u>轉班申請表</u>，辦竣轉班申請手續。	<u>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</u>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、退費。 <u>申請轉班者</u>，應於課程開始<u>一週</u>前，辦妥轉班申請手續。	已報名、繳費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，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(增列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、退費或要求轉班。	應招生實際狀況需要，刪除原條文「不得要求轉班之規定」，原「臺北市政府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」備註部分配合修正。 三、增訂申請轉班之規定，並增訂轉班申請單。	
---	--	---	---	--

--	--	--	--	--